

浙江省玉环市坎门渔港港章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渔港概况
- 第三章 渔港组织管理及相关监管机构
- 第四章 渔港经营管理
- 第五章 渔业船舶管理
- 第六章 渔港港区管理
- 第七章 渔港环境保护
- 第八章 渔港信息化管理
- 第九章 渔港应急处理
- 第十章 禁止与限制
- 第十一章 附则

浙江省玉环市坎门渔港港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坎门渔港（以下称本渔港）的管理，维护渔港正常秩序，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及渔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推进渔港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当地实际，特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在本渔港区域范围内停泊、避风、航行、作业的船舶、车辆，及从事渔港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应遵守本港章的规定。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三条 渔港位置

坎门渔港位于玉环市东南端，坎门湾东北部，为浙南主要渔港之一，是全天候避风良港。地理位置坐标 28°04'20.35"N, 121°15'26.75"E。

第四条 渔港自然条件

玉环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兼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其特点是常年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多年平

均气温 17.1℃，年平均降水量 1350.2 毫米。累年平均风速为 5.4 米/秒，全年秋、冬季盛行 N 风，春季盛行以 NE 风，夏季盛行 SW 风。夏、秋季常有台风侵袭，据多年台风资料统计，影响浙江的台风平均每年 3.3 个。

坎门渔港属规则半日潮型，涨潮历时略大于落潮历时，潮汐作用较大，潮差较大，平均潮差 4.28 米，大潮平均流速可达 0.5 米/秒，大潮最大涨落潮流的流速分别可达 0.88 米/秒和 1.03 米/秒。根据坎门站实测数据，该区域最高潮位 5.34 米，最低潮位-3.66 米。

第五条 渔港范围

本渔港由坎门、黄门、红旗灯塔等 3 个港区组成。渔港总面积为 1184.92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1078.19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106.73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浙江省玉环市坎门渔港港界图

（一）坎门港区范围

坎门港区位于玉环坎门街道南侧，西至里澳社区中兴路，东至东沙社区坎门头，南至外黄门山，北至环岛南路北侧，港区总面积 1129.05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1024.25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104.80 万平方米。

表 1 坎门港区界址点坐标

界址点	经度	纬度
K-L1	121°14'28.622"E	28°5'16.595"N
K-L2	121°14'35.459"E	28°5'14.347"N
K-L3	121°14'30.647"E	28°4'56.880"N
K-L4	121°14'35.808"E	28°4'57.297"N
K-L5	121°14'39.952"E	28°5'11.000"N
K-L6	121°15'00.922"E	28°5'06.968"N
K-L7	121°15'12.336"E	28°4'58.824"N

K-L8	121°15'29.638"E	28°4'58.443"N
K-A9	121°15'29.062"E	28°4'54.079"N
K-A10	121°15'51.299"E	28°4'58.748"N
K-A11	121°16'04.719"E	28°4'42.921"N
K-L12	121°16'06.341"E	28°4'37.940"N
K-L13	121°16'0.261"E	28°4'31.473"N
K-L14	121°16'02.715"E	28°4'22.608"N
K-A15	121°16'14.487"E	28°4'20.961"N
K-A16	121°16'19.249"E	28°4'24.698"N
K-A17	121°16'26.470"E	28°4'31.965"N
K-A18	121°16'38.197"E	28°4'32.282"N
K-A19	121°16'45.351"E	28°4'32.737"N
K-A20	121°16'49.014"E	28°4'32.312"N
K-L21	121°16'52.469"E	28°4'30.594"N
K-A22	121°16'47.489"E	28°4'23.192"N
K-A23	121°16'47.821"E	28°4'16.473"N
K-A24	121°17'00.452"E	28°4'20.064"N
K-A25	121°17'00.136"E	28°4'30.731"N
K-A26	121°17'10.406"E	28°4'33.784"N
K-A27	121°17'11.260"E	28°4'26.393"N
K-A28	121°17'15.124"E	28°4'21.900"N
K-A29	121°17'17.225"E	28°4'17.832"N
K-A30	121°17'28.913"E	28°4'16.459"N
K-A31	121°17'23.821"E	28°4'00.222"N
K-A32	121°16'51.274"E	28°3'58.518"N
K-A33	121°16'35.335"E	28°3'46.307"N
K-A34	121°16'42.587"E	28°3'38.139"N
K-A35	121°15'25.247"E	28°2'50.696"N
K-A36	121°15'23.826"E	28°3'09.430"N
K-A37	121°15'07.836"E	28°3'11.157"N
K-A38	121°15'00.526"E	28°3'30.614"N
K-A39	121°15'07.350"E	28°4'04.508"N
K-L40	121°14'47.632"E	28°3'57.784"N
K-L41	121°14'40.077"E	28°4'10.055"N
K-A42	121°14'29.671"E	28°4'24.147"N
K-A43	121°13'47.324"E	28°4'28.200"N
K-A44	121°13'54.340"E	28°4'48.030"N
K-A45	121°14'15.315"E	28°4'57.019"N

(二) 黄门港区范围

黄门港区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黄门村西南侧，港区总面积 26.72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26.52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0.20 万平方米。

表 2 黄门港区界址点坐标

界址点	经度	纬度
HM-A1	121°14'25.616"E	28°3'58.914"N
HM-A2	121°14'29.065"E	28°3'53.435"N
HM-A3	121°14'24.641"E	28°3'48.578"N
HM-A4	121°14'19.860"E	28°3'43.434"N
HM-A5	121°14'11.988"E	28°3'37.296"N
HM-S6	121°13'57.401"E	28°3'44.072"N
HM-S7	121°14'10.120"E	28°3'51.053"N
HM-L8	121°14'10.007"E	28°3'54.594"N
HQ-A1	121°17'18.354"E	28°5'53.974"N
HQ-A2	121°17'22.028"E	28°5'58.866"N
HQ-A3	121°17'36.288"E	28°5'38.107"N
HQ-A4	121°17'22.945"E	28°5'35.524"N
HQ-A5	121°17'20.378"E	28°5'30.016"N
HQ-A6	121°17'11.495"E	28°5'29.033"N
HQ-L7	121°17'15.492"E	28°5'38.603"N
HQ-A8	121°17'28.207"E	28°5'46.771"N
HQ-A9	121°17'11.540"E	28°5'44.092"N
HQ-A10	121°17'12.012"E	28°5'49.735"N

(三) 红旗灯塔港区范围

红旗灯塔港区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东北侧，主要由红旗社区石子岙水域、灯塔社区玉岙水域和灯塔船厂组成，港区总面积 29.15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27.42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1.73 万平方米。

表 3 红旗灯塔港区界址点坐标

界址点	经度	纬度
HQ-A1	121°17'18.354"E	28°5'53.974"N
HQ-A2	121°17'22.028"E	28°5'58.866"N
HQ-A3	121°17'36.288"E	28°5'38.107"N
HQ-A4	121°17'22.945"E	28°5'35.524"N
HQ-A5	121°17'20.378"E	28°5'30.016"N
HQ-A6	121°17'11.495"E	28°5'29.033"N
HQ-L7	121°17'15.492"E	28°5'38.603"N
HQ-A8	121°17'28.207"E	28°5'46.771"N
HQ-A9	121°17'11.540"E	28°5'44.092"N
HQ-A10	121°17'12.012"E	28°5'49.735"N

第六条 渔海岸线

本渔海岸线全长 19632 米，其中，坎门港区岸线长度 15180 米，黄门港区岸线长度 1411 米，红旗灯塔港区岸线长度 3041 米。

第七条 主要渔港设施和设备

坎门渔港设施和设备主要分布在坎门港区，黄门港区、红旗灯塔港区作为日常锚泊点使用。

一、进港航道

坎门渔港渔船进港航道为习惯航路，分别由西南向东北通过小门仔和黄门山、由南向北通过黄门山和南排山、由东向西通过坎门头和南排山经防波堤口门通往各码头前沿港池，水深条件良好，航道宽度 60 米。

二、港区主要码头及设施设备

坎门渔港现有码头 6 座，在建码头 2 座。已建防波堤 1560 米，规划建设防波堤 2310 米。渔获物交易市场 1 座，油库 1 座，渔船油污水收集点 1 处，船舶修造厂 1 家。

（一）坎门港区主要设施设备

1. 码头设施

坎门港区共有码头 8 座（在建 2 座），33 个泊位（在建 14 个）。

（1）北岸高桩码头 116×10 米，引桥 2 座，均为 59.5×7.5 米，3 个泊位。

（2）东岸重力式码头 301 米，6 个泊位。

（3）玉环水产市场渔业码头共 255.8 米，其中高桩码头 81.3 米，

重力式码头 174.5 米，7 个泊位。

(4) 应东油库码头 2 座，码头长度分别为 52×10 米、60×10 米，联桥 120.4 米，2 个泊位。

(5) 海事码头 52×10 米，引桥 30×7.5 米，1 个泊位。

(6) 在建玉环市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码头 104×12 米，引桥 130×8 米，3 个泊位。

(7) 在建玉环市坎门中心渔港扩建工程渔业码头 510×15 米，引桥 3 座，分别为 169×8 米、164×8 米、94×8 米，11 个泊位。

2. 交易设施

渔获物交易市场 1 座，位于钓艚岙东侧，面积 4800 平方米。

3. 物资补给设施

油库 1 座，位于东沙社区应捕岙东南侧岙口处，面积 1598.38 平方米。

4. 环保设施

渔船油污水收集点 1 处，位于东岸重力式码头南侧。

(二) 红旗灯塔港区主要设施设备

红旗灯塔港区有船舶修造厂 1 家，为玉环市西台灯塔船舶修造厂。

三、渔船避风锚地设施

坎门渔港渔船避风锚地位于坎门渔港坎门港区，面积 370 万平方米，水深 0~7 米。

第三章 渔港组织管理及相关监管机构

第八条 渔业渔政主管部门

玉环市海洋经济发展局是本渔港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港建设规划等工作，依法对渔港、渔业船舶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渔港监督管理、渔业执法及港务管理机构

玉环市港航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队（挂牌玉环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是玉环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派驻本港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本渔港实施驻港监督管理和渔业执法工作。

玉环市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和玉环市坎门渔港管理站是本渔港的港务管理机构。玉环市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渔港建设、日常维护、运营和管理等工作。玉环市坎门渔港管理站负责渔港渔船安全管理、渔业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和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安排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相关监管机构

涉及本渔港管理的海事、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海洋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四章 渔港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渔港经营管理范围

本渔港设施分为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权属归渔港建设的投资人。渔港建设投资人可以将公共服务设施委托给其他渔港经营人进行经营，并应根据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对其进行管理和维护。

商业设施投资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依法享有使用

权、收益权。

第十二条 渔港经营人

在本渔港从事经营管理的经营人，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渔港经营人的业务范围包括：渔港码头及其他渔港设施的经营，渔获物和渔需物资装卸、运输、仓储等的经营，海洋捕捞、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渔船修造、水产品交易等渔业一二三产业的经营等。

第十三条 渔港经营人基础义务

渔港经营人应根据协议或许可核定的内容，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报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渔港经营人的安全责任

渔港经营人应对协议约定范围内的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进行明确。

第五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十五条 进出本渔港的渔业船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按规定标示船名号、船籍港。
- （二）有效船舶证书：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辅助许可证）。

(三) 按规定配齐船员、职务船员，并持有相应有效的适任证书。

(四) 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各种有关安全的重要设施及通讯、导航、救生、消防、信号等设备按规定配备齐全，且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进出港

本渔港实行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凡进出渔港的渔业船舶（船长 12 米及以上）事前按规定主动通过“进出渔港报告系统”报告抵离港时间。船长为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进港报告内容包括：拟进港时间、船舶配员情况、渔获物品种和数量等。

出港报告内容包括：拟出港时间，船舶配员情况，安全救生、消防、通导、信号等安全装备配备情况，携带网具类型和数量情况等。

因天气或应急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程序报告的，应在进出港后 24 小时内补办报告手续。

进出本渔港的非渔业船舶参照上述报告内容，向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提交进出港报告后，未收到反馈信息，应主动联系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监督检查

进出本渔港的渔业船舶，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须对其渔业船员的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需对船员等进行现场核验。玉环市坎门渔港管理站负责

港内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其他

港澳台渔船进出本渔港，除按规定接受联检以外，应遵守本港章的管理规定，并服从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

外国籍船舶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本渔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渔港港区管理

第十九条 渔港港区设置管理

本渔港港区及锚地的设置、划分和调整，由玉环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会商相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渔港公用设施管理

在本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擅自设置、侵占、损坏并影响渔港安全设施的，由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会商各职能部门，依法责令限期内拆除或清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捕捞渔获物管理

本渔港实施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管理制度。定点上岸码头的设置、划分和调整，由玉环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根据港区码头分布、渔民交易习惯情况而确定。

第二十二条 港区装卸作业管理

在本渔港进行装卸作业的渔业船舶，应在规定的区域和码头进行有序装卸和运输。其他进入渔港码头和渔港设施的车辆或人员，应当服从渔港经营人的指挥调度。本渔港无危化品装卸码头，严禁渔港范围内从事危化品装卸。

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靠泊管理

大型渔业船舶（船长 24 米及以上）在码头并泊，原则上不应超过 4 艘；如有特殊情况，由渔港经营人统一安排靠泊。装卸或补给完毕后，渔业船舶应及时离开码头；遇有特殊原因，需经渔港经营人批准后方可延长靠泊时间。

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锚泊管理

渔业船舶在本渔港港区或锚地停泊、锚泊的，应遵守本渔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要求，且应留有值守船员，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可正常移泊、航行。值守人员上下船时应着救生衣，紧急疏散时须服从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现场调度和管理。

纳规小型船舶在渔港内停泊应严格按照定船、定人、定区域的要求，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颜色，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从事超过核定范围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舶加油作业

本渔港陆域的供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石油供应站、点等，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要求，不得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

对在本渔港水域内从事加油作业船舶的安全监管，应参照负有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安全监督管理的要求，由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

第七章 渔港环境保护

第二十六条 渔港环境管理

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渔港港区环境进行监督管理，并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件。

在本渔港内进行生产作业、停泊、锚泊的船只和所有从事经营的人员及车辆等，均应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方法，防止对渔港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

经有关机构批准，在本渔港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渔港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在本渔港建设供冰、供油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的，应事先取得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方可建设。

第二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

需在本渔港处置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压载水等，以及船舶固体废弃物，由玉环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经营企业进行统一接收处置。

在本渔港内的涉港企业产生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压载水、固体废弃物，依照“谁

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其所属的经营人负责清运。

第二十八条 相关作业防污染控制

在本渔港水域内进行船舶洗舱、清舱、供油、打捞等有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作业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二十九条 船舶有害垃圾的接收处理

当需要处理的船舶垃圾中含有毒有害或者其它危险成分时，船长应在处理前向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备，并向接收处理单位提供此类物质的品名、数量、性质及处理注意事项。

来经疫区渔港的船舶垃圾在提交接收处理前，船长应向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备，并向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部门提出申请，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条 相关行业的接收处理

在本渔港开展船舶修造、打捞、拆解和其它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应装备防污染器材，具备船舶垃圾接收、清运、消纳能力及设备，依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其所属的经营人负责清运和处理。

第八章 渔港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信息化管理职责

玉环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本渔港信息化管理，并组织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建设，以提高对船舶通讯、

安全监管、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的信息化处理能力。

第九章 渔港应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应急事件管理

玉环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海损事故的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和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玉环市坎门中心渔港管理站负责组织制订本辖区发生重大海损事故的应急预案、防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和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负责实施。

第三十三条 应急救援与处理

渔业船舶海上遇险时，应当及时发出求救信号，向海上搜救中心、驻港监督管理机构、玉环市坎门中心渔港管理站报告，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互救。有关机构接到求助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由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救助。

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渔业船舶、设施在渔港水域内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当事人或其他知晓事故发生的人员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驻港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水上安全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书资料。船舶接受调查处理期间未经驻港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不得擅自离港。

第三十四条 防台风应急处理

根据省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或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发布的防台警报等级，需要在本渔港港区内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由玉

环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驻港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实施。防台风期间，渔业船舶船长、渔港经营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等应服从玉环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驻港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玉环市渔港开发有限公司、玉环市坎门中心渔港管理站的安全指挥和调度。

遇有人员设备滞留码头或渔船超密集阻塞码头通道或港内航道等情况的，玉环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

第三十五条 渔船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渔船在本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玉环市管辖海域污染的，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玉环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渔船污染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识别号或者编号；
-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污染损害赔偿责任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三）相关水文和气象情况；
- （四）污染物的种类、基本特性、数量、装载位置等情况；
- （五）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六）事故污染情况；
- （七）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以及救助要求；
- （八）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渔船污染事故报告后出现的新情况及污染事故的处置进展情况，有关渔船及单位应当及时补充报告。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事故调查时，渔船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

第三十六条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本渔港内各相关单位、个人应配合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渔港救灾防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有关个人、单位和船舶应立即采取有效方法，并报告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部门。

第十章 禁止与限制

第三十七条 港界管理禁止与限制

本渔港港界一经批准，渔港的港区、港界、陆域、水域、码头及其设施与功能受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渔港的陆域、水域范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占用补偿

因建设确需占用本渔港陆域、水域及渔港设施的，经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应报经相关部门审核。影响渔港功能的，占用者应当给予相应补偿或者异地重建。

第三十九条 港区管理禁止与限制

禁止在本渔港内进行船舶试航，包括满负荷的船速测试、操纵性试验、主机和辅机性能试验等。

禁止在本渔港内公共区域随意堆放货物、器材和晾晒渔网鱼货等。

第四十条 航道管理禁止与限制

在本渔港港区航道和锚泊区内应使用安全航速，禁止使用不适合当时能见度、风、浪、流状况及危害其他船舶操纵环境的航速。

禁止在本渔港航道及其附近滩地、岸坡进行不利于航道维护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堆填、挖掘、种植、构筑建筑物等活动。

禁止在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垂钓、养殖等生产活动。

禁止船舶在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范围附近水域追越或者在单线航段会船、追越。

禁止一切危害电缆、管道或隧道安全和助航标志工作效能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船舶进出港禁止与限制

进入本渔港的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其进行核查，核查后仍未达到安全标准或不作处理、纠正和改善的，可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 (二) 船舶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 (四) 船舶超载（包括超重、超高、超宽等违章装载）或违章搭

客；

（五）遇到恶劣天气，影响航行安全；

（六）未向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七）玉环市驻港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禁止航行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环境保护禁止与限制

禁止任何船舶或设施向本渔港水域排放残油、废油、油性混合物、废酸、废碱、货物残渣、船舶垃圾、建筑泥浆和其他超标有毒、有害物质。

对港区和水域造成污染、损害渔业资源、阻滞水流等责任者，应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清除费用。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港章有关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港章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渔港港章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原坎门中心渔港港章（试行）（玉政发〔2019〕24号）废止。

附件：浙江省玉环市坎门渔港港界图

